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阿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15年7月签订了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意向书，协议商定由乙方负责以BOT（建设、运营、转让）方式投资建设阿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双方在项目意向书签署之日后应尽快开展本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

2、本公告所述项目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合同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二、合同项目介绍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新注册项目公司负责以BOT（建设、运营、转让）方式投资建设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事宜签署项目意向书，双方在项目意向书签署之日后应尽快开展本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

三、协议内容

1、项目总投资估算2.3亿元，项目建设期为20个月（自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计）。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规模日处理城市各类生活垃圾500吨，配置2台250吨垃圾焚烧炉，一套7.5MW汽轮发电机组的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厂。由政府行政规划选址，行政无偿划拨项目用地。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的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核准、环境影响评价、土地征用、工程建设与竣工验收等，并负责做好乙方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协调乙方取得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优惠政策。

3、乙方将在项目选址所在地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承诺将建设一座技术先进、功能完善、生态型、花园式的现代化垃圾电厂，作为当地市政环保的示范亮点工程。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项目意向书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从长期看，本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的丰富经验，占领更为广阔的市场，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

五、备查文件

1、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意向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